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228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林谷陶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6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linkutao@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建研字第1107615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1070000G1107615753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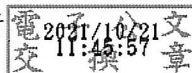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為促進該部職業訓練師瞭解產業脈動趨勢及最新產業技術，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提供該部職業訓練師產業研習機會，並請於本(110)年12月5日前函復，俾彙整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18日勞動發訓字第110051691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勞動部職業訓練師擬進行之駐點產業研習主題(智慧綠建築、平面仿飾漆)，詳細內容請詳附件原函及其附件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綠建築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智慧建築協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機關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4樓

承辦人：曹永嘉

電話：02-85127633

傳真：02-89956107

電子信箱：jaspertsao@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1005169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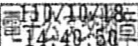
附件：本部111年產業駐點研習需求及說明資料各1份(ATTCH7 05169191A0C\_ ATTCH7.ods、ATTCH8 05169191A0C\_ATTCH8.pdf)

主旨：有關請貴部協助推薦有意願提供本部職業訓練師進行產業研習之單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培養國家建設所需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與促進國民就業，依職業訓練法設置職業訓練場，並遴聘職業訓練師培育失(待)業者與在職勞工提升技能。
- 二、鑒於產業變遷快速，為促使本部職業訓練師瞭解產業脈動趨勢及最新產業技術，爰規劃安排職業訓練師於國內產業駐點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並加強與產業連結，期能促進研究發展、產業創新及技術升級，並將職業訓練師駐點成果回饋到授課內容，以培訓符合產業所需之勞動力。
- 三、本部111年產業研習需求如附，惠請貴部就主管產業推薦有意願提供產業駐點研習之單位，以利本部規劃產業研習內容，隨函檢送說明資料1份，並請於110年12月15日前依式回復本部，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07615753

110/10/18

05169191A0C.di  
內政部 1100138566



第1頁，共5頁



| 項次 | 分署    | 職業訓練師應聘職類 | 能力與技術缺口   | 主題與內容  |
|----|-------|-----------|---|--|
| 4  | 桃竹苗分署 | 建築        | 智慧建築提案整合規劃及申請的能力。以建築物為載體，導入綠建築設計及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又環保。目前桃分署建築設計職群之訓練課程內容為室內設計、裝潢木工、漆藝設計職類，課程內容大多為個別領域之基礎實務操作，而欠缺將上述智慧建築領域之整合規劃及申請標準能力，故需加強智慧建築之相關課程及師資。   | <p>主題:智慧綠建築專業申請</p> <p>課程內容:學習智慧綠建築標準申請與申請評定注意事項、智慧建築許可執照申請流程與實務操作(含規劃、設計、送件流程、建築物屬性與使用需求分析(醫院/住宅/工廠))</p> <p>生活觀察(生活行為觀察與解決方案)、施工過程查核、現場功能測試及智慧建築設計規範檢討報告換作實務。</p>  |
| 5  | 桃竹苗分署 | 建築        | 漆作與室內設計產業密不可分，空間設計與牆面漆作實感已成流行，為滿足業主多樣客製化需求，運用「仿漆」技術與新開發漆料，製作出仿皮頭、仿舊金屬、仿石頭、仿磚頭、仿布與仿木與金屬等各種類、型組合的質紋效果，以迎合此產業發展趨勢。目前桃分署建築設計職群之訓練課程內容為室內設計、裝潢木工、漆藝設計職類，課程內容大多為個別領域之基礎實務操作，而欠缺進階新材料仿漆技術與各項特點與室內設計整合之能力，故需加強仿漆技術之相關課程及師資。 | <p>1. 主題:平面仿漆</p> <p>課程內容:使用油性或水性塗料，如油漆或乳膠漆做仿漆效果。</p> <p>2. 主題:立體仿漆</p> <p>課程內容:使用非液體塗料，如灰泥、石膏粉、大理石粉、珍珠土等上類材料，用手掌、手指或刮刀、鏟刀類工具，直接將塗料塗抹上牆，做出有一定厚度的質紋。</p> <p>3. 主題:修復漆藝</p> <p>課程內容:運用對漆料與仿漆技術之熟悉能力，進階針對裝潢條件之破損進行修復。</p>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師產業駐點說明資料

## 一、目的

- (一) 鑒於產業變遷快速，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提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聘任及聘用職業訓練師（以下簡稱訓練師）專業知能，加強訓練師與國內產業之連結，由分署依轄區產業發展需求，選派訓練師於國內產業駐點。
- (二) 透過訓練師至產業駐點，以促進研究發展、產業創新及技術升級，並將駐點成果回饋到授課內容，以培養更多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 二、駐點方式

- (一) 方式：由訓練師與駐點單位共同商議駐點方式，例如教育訓練課程、師徒式學習及業界出題共同解題等。
- (二) 期間：累計二週至六個月，得採一週一天或連續期間駐點。

## 三、權利義務

- (一) 駐點單位、訓練師與其所屬分署應於駐點前協商駐點內容、目標與期程，並宜簽訂契約。
- (二) 雙方以互惠且不支付費用為原則。
- (三) 雙方應遵守保密原則，且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四) 駐點單位應提供訓練師駐點所需之場地、技術學習所需之設備及連絡窗口。
- (五) 訓練師得提供技術及工法專長，進行雙方交流。
- (六) 分署得優先以駐點單位作為企業委訓、產訓合作及產學訓合作訓練之合作對象。
- (七) 分署得優先媒合職前訓練結訓學員至駐點單位就業。

| 單位洽詢細節          | 駐點單位連絡窗口 (供職業訓練師洽詢細節) |    |    |        | 產業研習類別 |
|-----------------|-----------------------|----|----|--------|--------|
| e-mail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e-mail |        |
| c642@wda.gov.tw |                       |    |    |        | 智慧綠建築  |
| c642@wda.gov.tw |                       |    |    |        | 仿飾漆    |



研習需求彙總表 (內政部)

| 產業研習規劃 |     |      |       |      |        | 連絡窗口 (供產業研習) |    |      |              |
|--------|-----|------|-------|------|--------|--------------|----|------|--------------|
| 人數     | 總天數 | 出勤方式 | 月份    | 地點   | 進行方式   | 後續運用方式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 1      | 12  | 連續期間 | 1-12月 | 北部地區 | 教育訓練課程 | 融入分署現有班級課程   | 林沁 | 副訓練師 | 0911-396-325 |
| 1      | 10  | 連續期間 | 1-12月 | 北部地區 | 教育訓練課程 | 融入分署現有班級課程   | 林沁 | 副訓練師 | 0911-396-325 |